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5號

原告 吳玉萍
被告 王則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10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艾蜜莉」、「陳曉汐」、「路遠」之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而經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臉書「艾蜜莉」投資群組招攬投資，以暱稱「陳曉汐」名義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原告聯繫，再將原告加入「股往金來」LINE群組，向原告推薦「呈達」投資APP，佯稱圈購股票過多，需儲值款項方能完成交易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16日9時11分許，依指示交付共新臺幣（下同）70萬元予自稱「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之被告，被告再依「路遠」指示，將所收取之上開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年紀約30歲不詳男性成員（俗稱收

01 水)，致原告受有70萬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以回覆表表示
05 同意原告之請求，而不到場辯論。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9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0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因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
12 侵權行為致損失70萬元等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
13 24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
14 月，有刑事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並
15 經本院調閱刑事卷宗審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
16 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70萬元之財
17 產損失負賠償之責。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7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23 法官 林淑鳳

24 法官 姜晴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書記官 林煜庭